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專案工作人員徵才公告

- 一、職缺:本校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專任助理。
- 二、名額:擇優正取1人,並得擇優備取2人。

三、資格條件:

-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校院大學學歷以上學歷(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具有圖書行政庶務、分類編目、推廣活動等圖書館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二)Word 文書處理、Excel 各類統計報表;具備簡報製作、邏輯思考及資訊整理能力。
- (三)認真主動負責且具高度服務熱誠、良好互動溝通及辦理活動能力,對學校行政工作及 接觸師生有熱忱者。
- (四)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 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 契約之必要,且議決1年至4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3 款之情事,且 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五)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在臺設籍滿 10 年以上之規定。
- 四、聘用期限:自錄取工作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五、工作內容:

- (一)執行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資料統計分析、活動規劃及執行等相關業務。
- (二)圖書館館務相關業務。
- (三)圖書館值班。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六、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惟視需要配合加班。
- 七、工作地址:本校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如獲錄取應於學校指定之上班地點刷上下班 卡,基於業務需要或職務調整得指派於各校區間輪調。
- 八、待 遇: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薪資支給標準敘薪,專任助理比照「約用 組員/約用技術員」月支數額為新臺幣 3 萬 1,730 元整;或「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敘薪 標準,月支數額為新臺幣 3 萬 5,080 元整。

九、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意者請至網址(<u>https://pse.is/52rz2d</u>)或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並填寫「本校專案工作 人員應徵報名表」,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前報名表電子檔,併同身分證正反 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相關工作證明等佐證資料影本掛號郵寄至「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燕巢圖書館館藏發展組李小姐收」,並註明「應徵 TAEBDC 計畫助理」。以郵戳為憑,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及不合者恕不受理。

- (二)資格符合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人員 1-2 名,自甄選錄取公告起三個內有效。
- (三) 聯絡電話:用人單位:07-3814526 轉(分機 13103 或 13113), 燕巢圖書館館藏發展 組李小姐。